

附件1

**2026 年度
仓山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3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3
第二部分 2026年度部门预算表	5
一、收支预算总表	6
二、收入预算总表	7
三、支出预算总表	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9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0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1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2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3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4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5
第三部分 2026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6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7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7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8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8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18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9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4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人民检察院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法律监督机关，通过行使国家检察权来完成自己的任务。

（一）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区委和上级院的部署，提出检察工作要求，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二）依法向福州市仓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对叛国案、分裂国家安全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依法行使检察权。

（四）依法对刑事犯罪案件进行审查批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五）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六）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进行监督。

（七）依法开展民事公益诉讼和行政公益诉讼工作。

（八）受理单位和个人的申诉及刑事赔偿。

（九）负责本院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依法提请有关人事任免事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的规定，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贯彻实施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十) 负责其他应当由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检察院包括 10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0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检察院

注：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6 年，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检察院主要任务是：2026 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区检察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上级各项决策部署，深耕法律监督主责主业，坚持高质效办案本职本源，以法治之力为仓山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 与大局同频，精准服务发展所需。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惩处各类违法犯罪行为，推动更高水平平安仓山、法治仓山建设。

(二) 与人民同心，全力保障民生民利。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持续发挥检察公益诉讼制度效能，有力服务绿色转型发展。巩固深化“检护民生”专项行动成效，加

强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和犯罪治理，深化职校保护联盟、法意延年等检察工作品牌，加强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持续做实人民群众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

（三）与法治同行，紧扣质效强化监督。认真落实“强化检察监督”重要要求，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勇于自我监督，全面加强对立案、侦查、审判、执行等活动的法律监督，持续加强人权执法司法保障，一体提升办案质量、效率、效果，更加有力维护执法司法公正，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四）与时代同步，纵深推进从严治检。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一体抓实“三个管理”，健全检察权运行制约监督机制，加大领军型、复合型人才培养力度，持续营造严的氛围、树立正的风气。

第二部分

2026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6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359.4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33.86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6.72
九、其他收入	15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19.93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17.9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509.47	本年支出合计	4268.45
上年结转结余	758.98	结转下年支出	0
收入合计	4268.45	支出合计	4268.45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6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4268.45	3359.47	0	0	0	0	0	0	0	150	758.98
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检察院	4268.45	3359.47	0	0	0	0	0	0	0	150	758.98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6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4268.45	3285.21	983.24	0	0	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433.86	2450.62	983.24	0	0	0
20404	检察	3433.86	2450.62	983.24	0	0	0
2040401	行政运行	2450.62	2450.62		0	0	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76.23		576.23	0	0	0
2040409	“两房”建设	9.45		9.45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6.72	396.72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6.72	396.72		0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4.59	94.59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3.13	293.13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	9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9.93	119.93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9.93	119.93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9.93	119.93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7.94	317.94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7.94	317.94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5.54	275.54		0	0	0
2210202	提租补贴	42.4	42.4		0	0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6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359.4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2664.58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7.78
		九、卫生健康支出	112.65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04.4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3359.47	支出合计	3359.47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359.47	2703.92	655.5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664.58	2009.03	655.55
20404	检察	2664.58	2009.03	655.55
2040401	行政运行	2009.03	2009.03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7.55		407.5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7.78	277.7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7.78	277.7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3.15	93.1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75.63	175.6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9	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2.65	112.6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2.65	112.6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2.65	112.6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4.46	304.4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4.46	304.4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5.54	275.54	
2210202	提租补贴	28.92	28.92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6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部门 2026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6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部门 2026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3359.4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03.1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13.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0.84
310	资本性支出	151.95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2703.9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03.18
30101	基本工资	397.68
30102	津贴补贴	398.97
30103	奖金	763.1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88.28
30113	住房公积金	275.5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0.5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4.95
30201	办公费	5
30207	邮电费	18
30209	物业管理费	69.98
30213	维修(护)费	4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
30228	工会经费	1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9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0.84
30305	生活补助	0.3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0.45
310	资本性支出	4.95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4.95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50.3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1.5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8.8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18
（2）公务用车运行费	30.8

第三部分

2026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6年，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检察院收入预算为4268.45万元，比上年增加248.59万元，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及其他收入资金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359.47万元、其他收入15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758.98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4268.45万元，比上年增加248.59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整体经费支出有些许增加。其中：基本支出3285.21万元、项目支出983.24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3359.47万元，比上年增加191.15万元，增长6.03%，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办公费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四大检察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2401-行政运行2009.03万元。主要用于在职干警发放工资奖金津补贴等人员支出及日常公用支出。

（二）20404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407.55万元。主要用于检察院基本业务费、业务办案经费支出。

（三）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93.15万元。主要用于

退休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及退休公务费支出。

(四)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5.63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干警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五)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六)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12.65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缴纳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支出。

(七) 2210201-住房公积金 275.54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缴纳住房公积金支出。

(八) 2210202-提租补贴 28.92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干警提租补贴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6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6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2703.92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2494.0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209.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6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2026 年预算安排 1.5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继续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保障公务接待业务需要。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5 年预算安排 48.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30.8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保障公务用车运行需要；公务用车购置费 18 万元，比上年

增加 18 万元，增加 100%，主要原因是：2026 年度有公务用车购置计划。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6 年，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检察院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编制绩效目标并公开。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956.78	
	财政拨款:		655.55	
	其他资金:		301.23	
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福建检察实践。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业务费支出控制率	$\leq 100\%$
			书记员经费支出率	$\leq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批捕起诉案件受理数	≥ 900
			检察专项监督行动次数	≥ 1
		质量指标	涉黑案件统一把关率	$\geq 100\%$
			案件审结率	$\geq 80\%$
			设备采购合格率	$\geq 100\%$
		时效指标		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 3 个月内办理结果或进展实体答复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质量评查覆盖率	$\geq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满意率	$\geq 85\%$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编码	824010
年度 预算 安排 (万元)	资金总额		4268.45	
	项目支出		983.24	
	基本支出		3285.21	
年度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福建检察实践。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业务费支出控制率	≤100%
			书记员经费支出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专项监督行动次数	≥1
			批捕起诉案件受理数	900
		质量指标	涉黑案件统一把关率	≥100%
			案件审结率	≥80%
			设备采购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3个月内办理结果或进展实体答复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质量评查覆盖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满意率	≥85%	

3. 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6年,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86.95万元,比上年减少19.43万

元，降低 9.41%。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中非急需非刚性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6 年，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512.3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78.0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34.28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 11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2 台（套）。

2026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四）委托业务费情况

2026 年，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检察院委托业务费预算总额 25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